

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TAIPEI ECONOMIC &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

LEVEL 7,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, NO. 200, JALAN BUKIT

BINTANG, 55100 K.LUMPUR, MALAYSIA.

TEL:603-21629648, 21629695 FAX:603-21622558

傳真信函封面

收件人：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、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、董教總

發件人：僑務組

發件日期：5.1.2011

發件頁數：3頁(含本頁)

主旨：有關「華僑救國聯合總會100年華文著述獎」事

說明：檢送「華僑救國聯合總會100年華文著述獎」申請辦法及申請表

各乙份，請 查收並推薦人選。



留台聯總		編號: 1106031031	
		收件日期: 05/01/2011	
會長	/	文教	/
署理會長	/	升學	
副會長	/	獎賞	
秘書	/	學位	
副秘書		婦女	
財政	/	農漁	
副財政		生物	
駐外代表		賞賜	
		公關	
		經貿	
		康樂	
		專業	
		智庫	
		就業	
		工展	
		屬會	/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一〇〇年華文著述獎申請辦法

的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復興中華文化，促進海外文化事業，獎勵優良華文著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日及名額：學術論著獎一至三名—限人文及社會科學類之論著。

文藝創作獎三名—小說、散文、詩歌、小品文、劇本等均可。

新聞寫作獎二名—新聞評論、新聞報導、社論、專欄等，但以有系列作品為原則。

格：學術論著獎：最近二年內在海內外已出版或發表之論著。

文藝創作獎：最近二年內在海內外已出版或發表之作品。

新聞寫作獎：最近一年內在海內外華文報章、雜誌等發表之作品。

兩項著述，一人以一作品為限，其餘作品可作為參考之用，作者如具華僑身份，在國內印刷出版，亦可申請，有關華僑同鄉之著作，其作者不限於華僑，出版地點亦不限於海外。一項作品，以遞送五篇為限，餘均為參考作品；未署名者，須經報社及出版單位證明確係申請人作品。

勵：學術論著獎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第二名新台幣貳萬元、第三名新台幣壹萬元，另取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，並酌予其他獎勵。文藝創作獎三名及新聞寫作獎二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另取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，並酌予其他獎勵。

本會保留對任一獎項從缺之權力。

績：本獎由海外僑團、僑校、僑報、使領館、駐外機構及本會名譽理事、理事、顧問等推薦具有華僑身份者參加，參加者本人亦可請，但須有華僑身份證明，參加者均須於規定日期內填表，連同作品有關資料及華僑身份證明等，送僑聯文教基金會辦理。

期：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底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航郵寄遞，以當地郵戳日期為憑。

審：本獎由僑聯文教基金會分別聘請專家評審後，由僑聯文教基金會核定，於九十九年十月間公佈，並定期贈獎。

注意事項：若發現參選作品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涉嫌抄襲、盜用等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章及獎狀。

凡已獲本會頒發獎金者，三年內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同一獎項之作品。

凡作品已獲其他單位獎項之獎金鼓勵者，本會不再受理。

本辦法經僑聯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地址：中華民國（一〇〇四五）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七樓之十六號僑聯總會

FED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, 7F.-16, NO. 121, SEC. 1, CHONGQING SOUTH ROAD., TAIPEI, TAIWAN 10045,

REPUBLIC OF CHINA TEL: (886-2) 2375-9675 FAX: (886-2) 2375-2464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華文著述獎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中文		性別		籍貫	省縣市	通訊地址			
	英文		年齡							
申請人學歷			履歷及職業				電話			
							傳真			
							手機			
							e-mail			
推薦或證明單位			負責人	姓名	中文	正楷書寫清楚 通訊地址請用				
				職稱	英文					
項目類別	項	目	類	別	送審作品及文件	貼照片處 (附照片兩張)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一、證明單位須為當地合法僑團僑校僑報負責人或使領館、駐外機構。
- 二、項目欄必須填寫，否則無法歸類。
- 三、本表僅限申請一項，如不敷使用，可依照大小格式，自行影印填寫。